



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



## 互认协议

为加强内地造价工程师和香港工料测量师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地的共同发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受建设部委托与香港测量师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于2004年1月就内地造价工程师和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工作进行了评估，通过评估双方对开展内地造价工程师和香港工料测量师进行互认工作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取得了充分的认识。经协会和学会协商，双方同意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就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开展互认工作，并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互认的原则

- 一、互惠互利原则；
- 二、对等原则；
- 三、总量和户籍控制原则。

### 第二条 申请互认的条件

- 一、香港工料测量师申请内地造价工程师的条件
  - （一）户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 （二）专业与学术资格：

1. 2004年12月31日前取得香港工料测量师会员资格；
2. 具有香港工料测量师会员资格4年以上（含4年）者；
3. 具有香港测量师学会认可的学历证书。

### （三）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1. 过去4年内有在内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且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作为专家参加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研讨会。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提出申请。

## 二、内地造价工程师申请香港工料测量师的条件

（一）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内地）。

（二）专业与学术资格：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4年以上（含4年）者；

2. 具有符合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

3. 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资格。

（三）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1. 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连续时间4年以上（含4年）者，且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在大专院校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

3. 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从事造价管理工作10年以上者。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申请。

### 第三条 申请人资格预审和推荐程序

一、香港工料测量师申请人，应向学会申请，经学会审核符合资格互认条件的，向协会推荐。

二、内地造价工程师申请人，应向协会申请，经协会审核符合资格互认条件的，向学会推荐。

### 第四条 申请资格互认的考核和通过

协会和学会同意对符合资格互认条件者，在同一地点和时间内，采用定向培训和专业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一、香港工料测量师申请内地造价工程师的培训和面试内容

#### (一) 定向培训

学会推荐的申请人必须参加由协会安排的不少于16学时的培训，培训采用普通话，内容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的有关内容；

2.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

3. 内地造价工程师执业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

#### (二) 专业面试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一个小时的专业面试，由专

家评估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实践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要求申请人事先提供一份工作业绩材料（中文），专家就材料中的有关专业问题进行提问，面试采用普通话。

（三）协会根据申请人的面试情况，评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协会在面试后的两个月内向学会通知通过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 二、内地造价工程师申请香港工料测量师的培训和面试内容

### （一）定向培训

协会推荐的申请人必须参加由学会安排的不少于16学时的培训，培训采用普通话加英文专业用词，内容为：

1. 香港测量师的专业操守和测量师注册条例；
2. 香港建筑工程工料测量方面的法规条例；
3. 香港工料测量师执业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

### （二）专业面试

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一个小时的专业面试，由专家评估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实践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要求申请人事先提供一份工作业绩材料（中文），专家就材料中的有关专业问题进行提问，面试采用普通话。

（三）学会根据申请人的面试情况，评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学会在面试后的两个月内向协会通知通过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 **第五条 资格的取得和执业**

一、通过考核的香港工料测量师，符合内地造价工程师注册条件的，由协会报建设部审批和人事部备案，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通过考核的内地造价工程师，经学会根据章程登记即可成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由学会颁发香港测量师证书。

三、取得资格后，当事人的户籍、原会员资格或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条款的，由原审批机构注销其互认资格，并通知对方和当事人。

四、香港工料测量师取得互认资格后，可受聘在国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并以造价工程师的名义开展业务；内地造价工程师取得互认资格后，可受聘在香港的工料测量师事务所（公司），并以工料测量师的名义开展业务。

## **第六条 与其它组织的资格互认限定**

一、根据此协议，双方不得在两地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对造价工程师、工料测量师资格进行再次互认。

二、根据此协议取得的对方资格，不适用于申请其它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资格互认。

## **第七条 推荐申请资格互认人数的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第一批各推荐互认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如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超过预定人数，由双方

协商开展第二批资格互认工作。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有效期，或签署新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签字：張允堯

签字：張達崇

日期：2005年5月24日

日期：2005.5.2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香港测量师学会